



大 会

Distr.: Limited
27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9年3月23日至4月3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导言**A. 会议开幕**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主席 Vladimír Kopal (捷克共和国) 的主持下, 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八届会议。

B. 通过议程

2.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第 783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 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
9. 空间法能力建设。
10.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1. 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2.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C. 出席情况

3. 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布基纳法索、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 主席 Vladimír Kopal (捷克共和国) 在 3 月 23 日举行的第 783 次会议上通知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请求：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色列、巴拿马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授予观察员地位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特权，小组委员会不能就此事项作出正式决定，但是这些国家的代表可以出席小组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如果希望发言，也可直接向主席提出请求。
5.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一名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下列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空政研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宇宙航行科学院（宇航科学院）、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国际移动卫星组织（移动卫星组织）、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空间通信组织）、国际法协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
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提出的取得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请求 (A/AC.105/C.2/2009/CRP.10)。
7. 出席会议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及其非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观察员以及小组委员会秘书处成员的名单载于 A/AC.105/C.2/INF.[...]号文件。

D. 工作安排

8. 主席在 3 月 23 日举行的第 783 次会议上发言，就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

议将要开展的工作作了简要说明。主席发言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 (COPUOS/Legal/T.[...])。

9. 根据其第 783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如下：

(a) 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 (希腊) 担任主席；

(b) 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事项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 (巴西) 担任主席；

(c) 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3/90 号决议第 8 段设立了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选举 Irmgard Marboe (奥地利) 为主席；

(d) 小组委员会每天先召开全体会议，以听取发言。然后休会，并酌情举行工作组会议。

10. 主席在第 783 次会议上建议，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应当继续作灵活安排，以便充分利用现有的会议服务，小组委员会对此一致表示赞同。

11.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的题为“《月球协定》三十周年：回顾与展望”专题讨论会在 3 月 23 日的第 784 次会议期间举行。这次讨论会由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的 Tanja Masson-Zwaan、Corinne Jorgenson 和 Kai-Uwe Schrogel 以及欧洲空间法中心的 Sergio Marchisio 进行协调，由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的 Tanja Masson-Zwaan 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的 Sergio Marchisio 联合主持。

12. 小组委员会在专题讨论会上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Corinne Jorgenson 代表 Helmut Türk 所作的“《月球协定》的谈判情况”、José Monserrat Filho 所作的“《月球协定》—发展中国家的视角”、Jean-François Mayence 所作的“《月球协定》的批准情况和关键条款”、Juan Manuel de Faramiñán Gilbert 所作的“人类共同遗产原则：月球和月球资源”、Susan Trepczynski 所作的“在探索与利用的时代是否需要新面貌？”以及 Mahulena Hofmann 所作的“未来展望：对行星的探索、利用和保护”。

13. 小组委员会主席作了总结发言。在这次专题讨论会上宣读的论文和专题介绍可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 (<http://www.unoosa.org/oosa/COPUOS/Legal/2009/symposium.html>) 上查阅。

14. 小组委员会建议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1 日举行。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5. 法律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 [...] 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 (COPUOS/Legal/T.[...]-[...])。

16. 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9 年 4 月 3 日举行的第 [...] 次会议上通过本报告，并结

束了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工作。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7. 法律小组委员会欢迎 Vladimír Kopal (捷克共和国) 连续第二年担任主席。
18.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代表小组委员会成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泰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这些发言者发表的意见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 (COPUOS/Legal/T.[...]-[...])。
19. 在 3 月 23 日举行的第 783 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 Mazlan Othman 作了发言，他回顾了外空事务厅在空间法方面的作用以及开展的工作。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厅在维持射入外层空间物体联合国登记册方面进行的工作以及该厅为促进了解和遵守国际法律制度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20.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日本代表所作的题为“日本‘月亮女神’号月球探测器的发现”的专题介绍。
2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空间科学和技术问题非洲领导人会议、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和美洲空间会议等举措和机制，对于建立各间的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以及在利用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方面促进合作与协调，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中，2008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厄瓜多尔加拉帕戈斯群岛举行了与第五次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国际专家组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代表的第二次会议。
23.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国际社会对外层空间的依赖日益增强，为了应对因此而产生的挑战和机遇，应当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关心外层空间问题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大会，特别是其第一和第四委员会，以及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联系。
24. 一些代表团认为，提高不断增多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性是一个重要的目标。这类活动应当以下列三项主要原则为指导：(a)为和平目的自由准入外层空间；(b)维护空间物体的安全和完整；(c)适当考虑各国的合法防御利益。
25. 有与会者认为，企图将外层空间军事化以及为违背联合国各项条约及原则的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问题已经引起了人们的关切。该代表团认为，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将对管辖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和整个国际安全制度造成不利影响。
26. 一些代表团表示，管辖外层空间的现行法律制度在有可能将武器送入外层空间的问题上存在缺陷，需要订立新的条约并加强现行制度，以保持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

27. 有与会者认为，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成功或许是因为小组委员会能够侧重于实际问题并力求通过以共识为基础且注重结果的程序解决任何此类问题。

28. 小组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大会第四委员会审议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项目时间有限。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况和适用情况

29. 根据大会第 63/90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将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况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4 作为其常设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并重新召集了关于该项目的工作组。

30.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印发了一份最新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和新增签署国情况 (ST/SPACE/11/Rev.2/Add.2)。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自上述日期以来，已记录了两个新增加入国，因此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况如下：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有 100 个缔约国，新增 26 个签署国；

(b)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²有 90 个缔约国，新增 24 个签署国；

(c)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³有 87 个缔约国，新增 23 个签署国；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⁴有 52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⁵有 13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

31.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构成了应对规模日益扩大的外层空间活动的一个统一而宝贵的框架。这些代表团欢迎更进一步遵守这些条约，并希望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条约。

32. 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继续努力实现对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的普遍认可，还必须考虑到有必要发现可能需要加以规范并通过拟订补充文书加以处理的新领域。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² 同上，第 672 卷，第 9574 号。

³ 同上，第 961 卷，第 13810 号。

⁴ 同上，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

⁵ 同上，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33. 有与会者认为，尽管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和原则构成了各国应予遵守的制度，并应鼓励更多国家遵守这种制度，但为了适应空间技术的发展，需要对外层空间活动的现行法律框架进行修改，概要阐述并采取一整套措施，必要情况下需要以全面、统一、循序渐进的方式对国际空间法的主要条文进行审查。

34. 有与会者认为，为了处理外层空间活动的新趋势，如外层空间商业化、私营部门活动、军事化和空间技术进步等方面的新趋势，应当加强现行法律制度。

35. 有与会者认为，外层空间条约和其他有关外层空间的联合国条约在规范国家活动和促进空间活动合作等方面发挥着积极而有效的作用。

36. 有与会者认为，管辖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的成功执行与适用取决于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的理解和接受。

37. 在 3 月 24 日举行的第 786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担任主席。工作组举行了 [...] 次会议。在 4 月 [...] 日举行的第 [...]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38. 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再延长一年的建议。经商定，小组委员会将于 2010 年举行的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再次延长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39. 讨论本议程项目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765-772 和 779）。

四.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40. 根据大会第 63/90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将题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的议程项目 5 作为其常设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

41.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说明，其中载有欧洲空间法中心、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国际法协会和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开展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A/AC.105/C.2/L.275 和 Add.1）；

(b) 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开展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A/AC.105/C.2/2009/CRP.3）。

4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具有重要意义，大大有助于空间法的拟订工作。

43. 小组委员会回顾，《营救协定》、《责任公约》、《登记公约》和《月球协定》所载的机制允许从事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这些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44.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当考虑采取步骤鼓励其成员遵守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从而使其接受这些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45. 小组委员会欢迎欧空局和欧洲空间法律中心的观察员就这些机构开展的与空间法有关的各项活动提供的信息，这些活动包括：一年一度的空间法律政策暑期班、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从业人员论坛、支助和组织的其他会议和专题讨论会，以及所提供的文件和出版物。
46. 小组委员会欢迎宇航科学院观察员就该院开展的与空间法有关的各项活动提供的信息，这些活动包括：编写了各项研究和立场文件，举行了多次国际会议，还为非洲组织了多次区域会议。
47.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法研究所观察员就该所开展的与空间法有关的各项活动提供的信息，这些活动包括：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第五十一和五十二届学术讨论会、支助或组织的其他会议和专题讨论会，以及该所的各种出版物和报告。
48.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法协会观察员就该协会开展的与空间法相关的活动提供的信息，这些活动包括该协会的空间法委员会在下述方面开展的工作：遥感和空间碎片的法律方面的问题、空间物体登记、国家立法，以及在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上与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49. 小组委员会欢迎空间通信组织观察员就该组织开展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提供的信息，这些活动包括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以及向世界各地的电信管理部门和卫星运营商提供的协助。
50.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再次邀请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其与空间法有关的各项活动。
51. 在讨论本议程项目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